

花蓮縣立新城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實施計畫

1、 依據

- (1) 教育部98年7月14日修訂之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」。
- (2) 教育部101年6月21日臺國(四)字第1010116077號函。
- (3) 花蓮縣政府101年6月27日府教學字第1010114360號函。
- (4) 花蓮縣政府103年7月14日府教學字第1030129252號函發布之「花蓮縣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補充規定」。

2、 目的

- (1) 落實國民中學教學正常化，促進學生身心健全發展，保障學生學習權益。
- (2) 營造良好之教學情境，建立家長、師長常態編班正確觀念，促進學校正常發展。

3、 實施策略

(一) 成立本校「新生入學編班委員會」：

- 1.主任委員：教務主任
- 2.委員：學輔主任、教務行政組、教學與課程發展組、特教教師代表、原九年級導師。

(二) 宣導常態編班措施：

1. 於校務會議、家長委員會、班親會及其他適當時機加強落實常態編班。
2. 將編班相關規定印製單張或利用校網進行宣導。

(三) 辦理編班作業暨導師班抽籤：

1. 發放新生入學通知單及確認單至國小。
2. 確認報到新生名單暨未報到名單並追蹤。
3. 公告作業日期及時間、通知家長、學生參觀或參與。
4. 採縣府辦理之基本學力檢核六年級成績高低順序以S型編班(未參加基本學力測驗者以零分登錄)。
5. 配合督學到校督導編班作業、導師抽籤班級編配作業。
6. 邀請學校教師代表、學生家長會代表出席。

(四) 公告編班及導師班：

- 1.於編班作業及導師編配完成後，導師及學生編班名冊於校內至少公告15天，並於校網公告。

(五) 建檔保存：

- 1.編班過程應予以紀錄及建檔。
- 2.相關資料妥為管理及保存至少三年，並將必要資料報府備查。

(六) 電話受理家長檢舉及申訴。

(七) 教師對於所任教子女應採迴避原則及落實成績評量公平原則。現職編制內教職員工之子女或被監護人，得優先隨其父或母或監護人就讀於所服務之國民中學。但其父或母或監護人為教師者，除員額編制限制外，應迴避任教其子女或被監護人就讀之班級。但若有特殊情形無法調整者，應專案報府核備。

(八) 學生經編班確定後，不得再調整就讀班級。如因教育輔導需要或其他特殊原因，則依教育部94.2.22台國(一)字第0940021621號函頒之「國民中小學學生轉班作業原則」辦理。

(九)本校轉學生之編班(編班後補報到之新生或轉學新生):

- 1.補報到之新生或轉學新生:開學前一日統一採公開抽籤方式,依班級缺額人數依序編入(已計算特教生扣減人數)。
- 2.開學後:轉入學生由教務行政組依班級人數多寡及考量性別均衡,編入適當班級。若班級人數有兩班以上相同者,則由教務處製「班級」籤,依學生轉入時間為順序,由學生公開抽籤決定班級。
- 3.原新城國中轉出再轉回者,編入原班。

(十)特殊需求學生之編班:

- 1.經府鑑定安置及就學輔導會議決通過之身心障礙學生(確認生),經校內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評估學生實際學習適應狀況,減少該班級人數1至3人,及選擇適當教師擔任班級導師,並以適性原則均衡編入各班,不受常態編班相關規定之限制,會議結果送交編班委員會參考。
- 2.學習適應困難特殊個案,由學輔處召開個案會議,會議結果送交編班委員會參考,並採均衡原則分散編班。

肆、本計畫經陳校長核准後,修正亦同。